

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谭岳鑫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**

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的程序，同意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**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（临）-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于 3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（临）-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7日